

# 卫生计生系统贯彻落实 市委推进民主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工作方案

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继往开来之年。为确保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稳定，根据市委政法委、综治办《贯彻落实市委推进“6+8”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卫党政法发〔2018〕8号）中确定的“民主法治建设”任务，结合卫生计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落实方案：

## 一、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确保卫生计生系统和谐稳定

1.各单位严格执行领导接访和信访案件包保化解制。对单位2017年是否有赴银进京越级访、到市集体访及其他未化解的重点疑难信访问题进行排查梳理，继续坚持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“挂牌销号制度”，层层传导压力，落实信访责任，不断提高各单位内部的矛盾纠纷化解率。

责任领导：杜永山

责任科室：局机关各相关科室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

2.市卫计局将建立信访跟踪督办制度，对自治区卫计委、市信访督办局等相关部门转办、通报的信访案件，定期通报化解进度，确保积案化解率2018年12月底前达到100%。

责任领导：杜永山

责任科室：局机关各相关科室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

## 二、完善立体化防控体系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医院

3. 积极推动“平安医院（单位）”建设。加强防范能力建设，完善医疗纠纷防范和处置机制，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患者投诉管理。实行与市医调委联动、与公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，妥善处置医患纠纷，有效缓解医患矛盾冲突升级，防止出现由于医患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。要做好治安保卫值班和巡查工作，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。

责任领导：尹鹏睿

责任科室：医政医改科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1月

4. 以平安创建为载体，把“创建平安医院（单位）”活动同整治突出治安问题、维护医患合法权益紧密结合起来，积极开展创安全文明单位、创模范文明单位、创无入室盗窃、创无毒单位活动。着力构建平安建设长效、常态工作机制。

责任领导：杜永山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1月

5.各单位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切实加强维稳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压实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两项责任，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和规范化。要进一步加强对于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，教育他们自觉遵纪守法、依法办事。个别单位要加强对扬言报复社会人员的信访人员、涉邪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动态排查、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管控责任。

责任领导：杜永山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1月

6.以“防事故、保安全”为目标，开展卫生计生系统公务用车安全专项整治活动，确保系统救护车等公务用车安全运行。

责任领导：杜永山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1月

### 三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

7.及时调整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下发《中卫市

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明确市卫计局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责任。

责任领导：赵瑛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0月

8.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十大专项行动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，持续开展节假日、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大整治，有效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责任领导：赵瑛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0月

9.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，加大“三大责任”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落实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压实各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责任领导：赵瑛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0月

10. 严肃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，开展事故处理年度评估及“回

头看”工作，警示教育各医疗卫生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。

责任领导：赵瑛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0月

11. 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，重点对相关医疗卫生单位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医用电梯进行检查。

责任领导：赵瑛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医疗卫生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0月

#### **四、强化公共安全意识，加大食品药品知识宣传力度**

12. 制定药品、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计划，深入社区、农村和中小学校开展食品、药品知识教育，不断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。

责任领导：尹鹏睿、杜永山

责任科室：医政医改科、法制科

责任单位：市卫生监督所、各相关医疗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0月

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本《落实工作方案》各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、时间节点、工作措施和月度计划台

账，每月 20 日前向市卫计局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---

抄送：市综治办

---

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

---